

#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ᠨᠠᠮᠤᠨ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

## 关于印发《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2024年4月30日

##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节能领域	对工业企业进行节能监督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
2	粮食行业	粮食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，查阅有关资料、凭证；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检查粮食仓储备施、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；查封、扣押非依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，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作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3	能源领域	对能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公布，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）、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2011年6月15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1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9号公布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。）